

- 一、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山胞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承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山胞為限。……」暨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用滿五年經查明屬實者，由省（市）政府民政廳（局）會同地上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前開規定，山胞須符合法定要件，始得取得山地保留地土地所有權，尚難逕賦予山胞山地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二 又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三章貸款人民自建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貸款自建之國民住宅，其因貸款所生之債權，自簽訂契約之日起，貸款機關對該住宅及其基地，享有第一順位之法定抵押權，優先受償。」析其文義並無明文規定法定抵押權之標的須以所有權為限，如國民住宅條例之立法意旨並未排除地上權得作為法定抵押權之標的，則依同條例第一條後段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似得參照適用民法第八百八十二條及第八百八十三條，而以地上權作為法定抵押權之標的。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80.10.21. (80) 法律字第15777號

發文日期：民國80年10月21日

- 一、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山胞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承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山胞為限。……」暨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用滿五年經查明屬實者，由省（市）政府民政廳（局）會同地上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前開規定，山胞須符合法定要件，始得取得山地保留地土地所有權，尚難逕賦予山胞山地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二 又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三章貸款人民自建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貸款自建之國民住宅，其因貸款所生之債權，自簽訂契約之日起，貸款機關對該住宅及其基地，享有第一順位之法定抵押權，優先受償。」析其文義並無明文規定法定抵押權之標的須以所有權為限，如國民住宅條例之立法意旨並未排除地上權得作為法定抵押權之標的，則依同條例第一條後段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似得參照適用民法第八百八十二條及第八百八十三條，而以地上權作為法定抵押權之標的。